湛环建霞〔2021〕17号

关于湛江市第四人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湛江市第四人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第四人民医院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8号，中心地理坐标为110度24分51秒，21度11分24秒。项目占地面积12298.61m2，建筑面积14525m2，设有急诊、内、外、妇、老年、儿科、五官、中医、康复医学、放射、检验、功检等35个科室和9个病区，编制病床449张，定编人员208名，医护人员541人，年运营天数365天，每天工作24小时，三班倒。项目设有一幢3层门诊大楼，一幢4层医技楼，一幢7层住院大楼，一幢3层康复楼，一座污水处理站，1个医疗废物暂存点与一个生活垃圾暂存站。项目总投资3000万，环保投资300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固废及危废得到有效处置、生产废水达标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及生产噪声得到有效防治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须加强医疗废物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进行存放和处置。

（三）该项目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霞山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废气排放标准；项目南边界邻近友谊路一侧的噪声值昼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值昼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次环评及批复不包含放射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7日